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8號

原告 社團法人台中市簡會益宗親會

法定代理人 簡吉源

訴訟代理人 劉憲璋律師

複代理人 賴書貞律師

被告 透明二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秉均

訴訟代理人 呂旺積律師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以書狀追加訴之聲明第2項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重新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萬9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25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3萬1803元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尚應補繳3萬54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

附表：

- 01 1、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
02 物(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騰空遷讓返還予
03 原告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8萬1100元(見本院卷第13
04 頁)。
- 05 2、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6月11日起至遷讓返還前項
06 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6萬8000元部分，經計算至追加
07 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7日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2萬986
08 7元(計算式： $368000\text{元} \times 8\text{個月} + 368000\text{元} \times 7/30 = 0000000\text{元}$ ，
09 元以下4捨5入)。
- 10 3、合計561萬967元